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超倫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利息起算日為115年1月15日之依據及證據。

二、合法催告債務人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及證據(須檢附計算式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